

系所別	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112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4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報名審查 資料	一、學力證件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（若非中文本，須另附中文翻譯） 三、碩士論文，需註明指導教授姓名（以外文書寫者，須另附中文摘要 5000 字） 四、研究計畫 五、其他參考著作（無則免）：以外文書寫者，須另附中文摘要 1000 字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	筆 試	參加 資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口 試	佔總成 績比例	0%
		參加 資格	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。
	口 試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：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。 地點：國青大樓三樓臺文所會議室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其 他 規 定	一、報名期間已上傳資料如需更動，請洽所辦公室。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後，不再受理抽換或補件。 二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，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。尚未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，須另附指導教授同意於該學期安排口試之證明書。證明書限用本所規定之格式，請至本所網站下載，於報名時連同報考資料一併上傳。缺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三、口試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公布於本所網站。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四、網址： https://www.gitl.ntu.edu.tw 。 五、錄取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。 六、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	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9560		